

末路欢腾：1947 年山东“行宪国大” 代表选举中的政治乱局

刘卫东¹，张 倩²，王一同³

(1. 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聊城 252000；

2. 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聊城 252000；

3. 寿光市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山东潍坊 262700)

摘 要：1947 年至 1948 年初，在山东地区大部已解放的背景下，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匆忙举行“行宪国大”选举。通过对选举工作的组织情况、选举过程中的政治运作及最终选举结果的考察。在国共内战的背景和国民党当局独裁意志下，山东地区“行宪国大”选举的代表性和公正性存在严重的漏洞。“国民大会”选举实则成为国民党当局的权力分配游戏，其实质与“宪政”和“民主”相去甚远。选举工作的局限性也反映了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当局在山东地区已基本失去了基层控制与动员能力。

关键词：“行宪”选举；“国民大会”选举；山东解放区；国民党统治

中图分类号：K2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 (2024) 05-0142-09

收稿日期：2024-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LSYZD2105)：中国与近代太平洋世界关系研究 (1500-1900)。

作者简介：1. 刘卫东 (1967-)，男，山东聊城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2. 张 倩 (2000-)，女，山东泰安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

3. 王一同 (2000-)，男，山东潍坊人，中共寿光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寿光市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科员。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5.017

引 言

1947 年“国民大会”选举是国民政府在颁布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后，为召开“行宪国民大会”而在国统区举行的选举。1946 年 12 月 25 日，遭到中共和民盟抵制的“制宪国大”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并于 1947 年 1 月 1 日颁布^①。1947 年 5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②，并宣布将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国统区进行“行宪国大”代表选举。受国共内战的影响，山东省的“行宪国大”代表选举于 1947 年 12 月至 1948 年 1 月举行^③。

有关 1947 年山东地区“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原始史料，散落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国民政府档案）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山东省志之中。以选举视角中的国民党地方治理困局为历史考察，汪朝光通过对选举中反映出的国民党派系纷争与组织涣散问题的论述，指出“假民主、真内战”的国民党难以担当领导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和转型的历史使命^④。熊秋良关注中国青年党与民主社会党在行宪选举中与国民党开展的政党博弈问题^⑤，对国民党操纵下的行宪选举的政治实质有深刻剖析。具体到山东地区，学界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解放区政权建设成就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而较少着眼于国民党政府在山东地区统治能力失效的考察。本文即以政治制度史研究的视角，探究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包办“国大”代表选举的历史过

①李新 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十二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8251 页。

②李新 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十二卷，第 8345 页。

③美国梁：《行宪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历史考察》，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3 年，第 80 页。

④汪朝光：《“行宪”乱局与国民党统治的衰颓——以 1948 年“行宪国大”为中心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5 期。

⑤熊秋良：《行宪国大代表选举中的政党博弈——以民、青两党与国民党为考察对象》，《史学月刊》2012 年第 9 期。

程,以及选举组织混乱所反映出的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的统治困局。

一、山东地区“行宪国大”选举的准备

1947年“国民大会”选举是国民党政府在其“五权宪法”政治理论框架内推行所谓“宪政”的重要标志。“国民大会”制度的理论来源于孙中山关于五权宪法与建国三阶段的政治构想。孙中山逝世后,其宪政思想在国民党内部长期处于政治上虚置的处境,党权压倒政权,而军权又凌驾于党权之上。抗战结束后召开的重庆政协会议所起草的《政协宪草》遭到国民党军政高层的反对。1946年国民党当局推翻政协决议挑起内战,单独召开“制宪国大”并颁布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以此为依据,在国统区内准备举行“行宪国大”代表选举。至1947年8月,国统区各省区应设立选举事务所。国民党山东省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为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王耀武,国民党青岛市选举事务所主席委员为国民党青岛市长李先良^①。

“行宪国大”的选举准备工作与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的统治形势紧密联系。1947年以来,山东地区的解放形势渐趋明朗。至1948年初,山东地区大部分已成为解放区,国民党仅控制少数大中城市。1947年1月,人民解放军开年即取得了鲁南战役之胜利。2月,取得莱芜战役的胜利^②。5月16日,在孟良崮战役中全歼国民党军整编七十四师,击毙师长张灵甫^③。10月至12月,解放军在鲁中和鲁西北地区先后解放诸城、邹平、齐东、博兴、青城、广饶、临淄、寿光等县;在胶东解放了招远、平度、胶县、高密、黄县、海阳、莱阳等县;在鲁南收复枣庄等地。国民政府在山东地区的统治退缩到济南市周边地区、青岛市周边地区和胶济铁路沿线等少数城市。且此时山东国统区内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国民党当局的选举准备资金大幅缩水^④,也导致了本次选举各项组织方面的不足。

山东地区的选民登记情况亦反映出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办理选举的失措。根据《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之规定,各选举事务所需在选举日前四十日完成选民登记造册。全国范围内的选民资格调查以两个月时间完成,最终确认全国选民总数两亿一千七百万人,占全体国民总数的53%^⑤。1947年国民政府统计的山东省人口约38,865,000人,其中男性约19,334,000人,女性约19,530,000人,户数约7,340,000户^⑥。山东省选举事务所确定的选民总数为7,278,000人^⑦,不到全省人口之19%,山东省登记选民比例不仅低于此时同样处于内战状态且中共占优势地位的河南省(67%)、山西省(57%)、陕西省(52%),而且低于国共交战前线察哈尔省(20%),系国统区登记选民比例最低的省市。此外,处于国民党完全控制下的青岛市选民总数约431,000人,占总人口57%^⑧。

根据国民党山东省选举事务所呈报之案,山东省三市一百零七县,合计一百一十县市,应选代表总额110人。此110人即为县市区域代表,由选民直选产生。职业团体代表中山东籍代表共4人,农会3人和工会1人,妇女团体代表中山东籍代表为6人。青岛应选县市区代表1人。参与选举的山东省全国性职业团体及妇女团体有16个,选民总数242102人。其中以商业团体(84571人)、教育会(52089人)、渔会(48652人)和矿业工会(41689人)^⑨等为代表的职业团体的选民人数为多。

①姜国梁:《行宪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历史考察》,第36页。

②朱铭、王宗廉主编:《山东重要历史事件·解放战争时期》,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2页。

③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十二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355页。

④张玉法等:《民国山东通志》第2册,中国台北: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第789页。

⑤姜国梁:《行宪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历史考察》,第40页。

⑥“中华民国”年鉴社:《“中华民国”年鉴》,中国台北:正中书局,1952年,第19-21页。

⑦姜国梁:《行宪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历史考察》,第40页。

⑧姜国梁:《行宪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历史考察》,第41页。

⑨据《民国山东通志》所载《国民大会代表山东省全国性职业团体及妇女团体选民人数表(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六日)》整理。张玉法等:《民国山东通志》第2册,第793页。

二、山东地区“行宪国大”代表选举中的政治操纵

国统区内的选举于1947年11月21日至23日进行,青岛市与其他国统区一道完成选举工作。山东国统区因战事,济南市及周边各县以1947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为投票日^①,其余各县以1948年1月5日至1月7日为投票日。1947年12月21日,国民党山东省政党提名代表候选人名单递交山东省选举事务所^②。12月24日,青年党公布本党山东省国大选举参选名单^③。政党提名候选代表组成:(1)国民党籍候选人199名;(2)青年党籍候选人15名;(3)民社党籍候选人13名。临近大选日,各地候选人纷纷开展竞选活动,尤以济南声势浩大。国民党“中央社”驻济南记者这样报道当时的竞选场面:“各报咸以大字登载竞选广告,通衢要巷,时有竞选汽车游行,市内更有以军乐队沿街吹奏者,廿七日上午,天色阴沉,午间阳光透过云层,气候稍暖,适与地面激成一片民主热潮。”^④12月28日当天,时任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王耀武来到济南市临皇亭投票站。上午十时,王耀武完成投票,并对记者表示其投票给了济南市政党提名代表国民党籍候选人王子壮。《大公报》记者观察到,“济南市候选人虽不多,但竞选颇热烈。”^⑤其余各县则投票参与程度不高,“各选所市民投票者人数不多,颇为冷静(清)。”^⑥与国民党系报纸所宣传不同的是,济南市民对政党提名候选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王子壮并不了解,亦不认识另一位候选人国民党济南市党部委员武竹亭。为此国民党济南市政府开展政治运作,市长王崇五先是召开区保长会议,会上授意推举王子壮乃“王主席(王耀武)和庞主委(庞镜塘)的意思”^⑦。选举开始后,又请代笔先生代选民书写,将投向其他候选人的选票改投政党提名的候选人王子壮。

“选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系请政府指定的代笔先生代劳,选民不识字,即便要选柏俊生,代笔人不少把‘柏’写成‘白’(废票),就是把‘柏俊生’写成‘柏先生’(废票),甚或大刀阔斧地将‘柏俊生’改成‘王子壮’,这事在边远的乡区更属常事。在某投票所发现有一选民手持数十张选证,由慈悲的代笔先生振笔急书,每张写下‘王子壮’三字。”^⑧

在此操作下,原本选情危急的候选人王子壮顺利当选。时人打趣道“市民不识王子壮,偏叫市民把票投。国选而今成党选,呜呼民主与自由。”^⑨从上述材料也可以看出,即便是在济南市这一有较多选民参与的地区,行使政治权利的选民群体仍受到国民党政府的限制。

山东地区国大选举的参与程度与国民党的实际控制情况息息相关。一是国民党统治下的选举区域。有济南市、长清县、莱芜县、历城县、潍县、益都县、昌乐县、滋阳县、即墨县等地。这些地区的选举参与度较高。二是受到战事波及的国统区,其选举组织工作较为混乱。如章丘县有选民529981名,最终登记在选民名册上的有约占选民总数的1/4。第三则是无法被国民党当局所控制的解放区。此时山东省大部分地区已解放,国民党当局在这些地区采取召集所谓“流亡”选民参与选举的方法。如临朐县有选民248775名,只有约1/10的选民登记在选民名册上,还有多个县登记选民人数不足一千。总的来看,除国民党统治下的少数大中城市外,其他广大地区的选举参与程度较低,登记在选民名册上的选民人数亦与选民总数存在较大差异。而考虑到山东省的选民总数占全省总人数不足19%,本次山东地区的“国大”选举不能称为多数国民参与的选举。

①《鲁省国代今日选举》,《中央日报》1947年12月28日,第2版。

②《鲁晋陕康四省国代政党提候选人名单》,《中央日报》1947年12月24日,第4版。

③《鲁省国代候选人青年党名单发表》,《中华时报》1947年12月25日,第1版。

④《鲁省国代今日选举》,《中央日报》1947年12月28日,第2版。

⑤《鲁省国代今日选举》,《大公报》1947年12月29日,第2版。

⑥《鲁省选举国代》,《和平日报》1947年12月29日,第1版。

⑦孟依华:《济南“选举”滑稽剧》,《周末观察》1948年第4期,第10页。

⑧孟依华:《济南“选举”滑稽剧》,第10页。

⑨孟依华:《济南“选举”滑稽剧》,第10页。

山东省“行宪国大”选举结果分多批公布。1948年1月12日公布第一批当选代表，呈报省选举事务所者四十余县市，公布二十二县市之当选者名单^①；1月19日公布第二批当选代表，合十二县之当选者名单^②。至1月29日，选举结果仍未公布完毕^③。山东省的选举公布工作与其他国统区同样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开票问题。国民党《中央日报》在社论中解释道，“以我国国民教育之尚未普及，文盲众多，加以戡乱军事时期，交通不便，各地投票的情形，难免没有若干缺点。”^④ 国民党“中央选举事务所”巡视组对包括青岛在内的九省市进行巡回监察报告中指出，“省区地方辽阔人口众多，加以受交通上之限制，推行选政较为困难。市区则以工商会（荃）萃，办理职业选举较省区为繁复”^⑤。造成选举组织与开票工作混乱的原因可以归结为战事影响下国民党无法从容办理选举工作，交通水平的落后影响各地选举工作的开展。而延迟公布的选举结果更容易被国民党当局所操纵，从而影响选举的公正性。

经过选举，山东省选出110名“行宪国大”县市区域代表，3名农会代表，1名工会代表，6名妇女代表。青岛市选出1名县市区域代表。以下为当选代表名单^⑥。

1947年山东地区“行宪国大”代表选举当选代表名单 ^⑦							
县市名称	当选代表	县市名称	当选代表	县市名称	当选代表	县市名称	当选代表
国民党省政府直辖市				第八行政督察区			
济南市	王子壮 (22461票)	烟台市	张敬塘	潍县	王注东 (民社党， 递补当选)	益都县	王平一 (74331票， 递补当选)
威海卫市	戚光烈 (青年党)			安邱县	周干庭	临朐县	马吟泉 (686票， 递补当选)
第一行政督察区				昌乐县	赵伯枢		
滕县	殷君采 (117750票)	峄县	梁继璐 (186690票)	第九行政督察区			
邹县	孟传楹 (66031票)	滋阳县	韩介白 (113413票)	蓬莱县	于学忠	栖霞县	林万秋
鱼台县	刘心沃	泗水县	孟广珍 (25306票)	黄县	牟中珩	招远县	王斌兴
曲阜县	孔德成 (28555票， 第二名)			第十行政督察区			
第二行政督察区				桓台县	胡宝峨	章邱县	程畅汀
济宁县	李家鼐	郛城县	黄云青	历城县	郝任夫 (20201票， 第三名)	淄川县	束涛 (民社党)

①《鲁国代当选人一部名单公布》，《申报》，1948年1月13日，第2版。
②《鲁国代之选举结果》，《申报》，1948年1月20日，第1版。
③《国代当选名单公布期尚有待》，《申报》，1948年1月30日，第1版。
④《国代选举经过的检讨》，《中央日报》，1947年11月24日，第2版。
⑤“中央选举事务所”巡视组：《京沪苏浙青平津闽台等九省市选务视导结果简报辑要》，《选务周刊》，第24、25期合刊，第6页。
⑥郭卿友 主编：《中华民国时期军政职官志》上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288页。
⑦张玉法等：《民国山东通志》第2册，第798-800页。

钜野县	赵汝汉	东平县	崔永锡	济阳县	崔兰亭	长山县	任居建 (591 票)
汶上县	王仲鸣 (青年党, 第二名)	寿张县	雷云震 (2853 票)	博山县	李涤生	邹平县	马兴让 (民社党, 递补当选)
嘉祥县	梁兴义			齐东县	张鹏士 (民社党)	青城县	郑云笙
第三行政督察区				高苑县	张孝庆		
临沂县	杜以唐 (民社党, 递补当选)	莒县	佟锦标	第十一行政督察区			
沂水县	秦德纯	日照县	尹志伊	曹县	刘镜洲	单县	时锡九
郯城县	刘汝浩	费县	王克矫	金乡县	朱子赤	城武县	杨展云
第四行政督察区				第十二行政督察区			
临清县	宋东岱	德县	刘季武 (2427 票)	高密县	刘星台 (青年党)	诸城县	裴鸣宇
长清县	李象宸 (65194 票)	平原县	崔剑民 (青年党, 递补当选)	昌邑县	吉星福	胶县	丁德先
恩县	孙廷荣 (966 票)	禹城县	杨业孔 (3592 票)	第十三行政督察区			
齐河县	刘维诰 (17200 票)	高唐县	王志超	掖县	高博九	莱阳县	曹瑞玉
夏津县	张少蓁	馆陶县	张子春	即墨县	王静轩 (民社党)	平度县	于鸿彦
武城县	梁述哉	清平县	杜茂萱	海阳县	李顺卿		
邱县	李泰华 (392 票)			第十四行政督察区			
夏津县	张少蓁	馆陶县	张子春	寿光县	冯其昌	广饶县	李琴堂
武城县	梁述哉	清平县	杜茂萱	临淄县	徐轶千 (31521 票)	博兴县	赵梦梅
第五行政督察区				蒲台县	胡月村		
惠民县	刘法贤 (765 票, 递补当选)	无棣县	邱耀东	第十五行政督察区			
滨县	郑仲平	阳信县	刘玉德	泰安县	郑希冉 (106158 票)	莱芜县	亓茂昌 (青年党, 递补当选)
商河县	王玉衡	利津县	岳朝相 (1482 票)	宁阳县	赵庸夫	肥城县	李瑞生
霑化县	王谢陈 (民社党)	乐陵县	何冰如	蒙阴县	翟临庄	新泰县	董少羲

德平县	高登海	临邑县	刘兆祥	第十六行政督察区			
陵县	夏蔬园			菏泽县	郭俊卿	濮县	贾崇言 (青年党, 递补当选)
第六行政督察区				定陶县	张耀渠	范县	苏文奇
聊城县	聂松溪 (3870 票)	阳谷县	孔福民	观城县	赵雪峰		
堂邑县	赵丙淦	茌平县	林岱峰	农会代表			
博平县	崔连儒	冠县	张霄然 (青年党, 第三名)	李振廷	王学义	薛泽生	
朝城县	王寿如	东阿县	刁承坤	工会代表			
莘县	王汝干 (252 票)	平阴县	林秉正 (民社党)	张慕仙			
第七行政督察区				妇女团体代表			
福山县	车道安	牟平县	姜可训	王淑珣	王玉襄	陈东明	崔永和
荣成县	张履和	文登县	宋志先	汪锦云	崔照岩		
				青岛市区代表		孙方锡	

通观当选代表名单,存在得票数第二、三名当选,或最高得票者丧失当选资格而由其他候选人递补当选的情况,这是在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干预操纵下出现的选举怪相。事实上对选举结果的操纵不仅限于山东省,而是国统区内的普遍现象。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有二:一是国民党当局严格执行“非政党提名者不得当选”的政党控制候选人的原则。国民党当局与山东省选举事务所联合将非国民党、青年党和民社党提名的人选排除出候选名单之外,牢牢把握代表提名权以操纵选举结果。在山东省各县市选举中,至少有 5 位虽未经政党提名赢得选举的代表面临资格丧失的问题(济南市代表柏俊生、惠民县代表文得郁、益都县代表冀象鼎、历城县代表颜学易、临朐县代表苏子诚)。二是国民党为维护“宪政”之名,与民社党、青年党达成的当选名额协定所致。这不仅有青年党和民社党趁国民党前线战局不利向其施压的原因,更有国民党为了维持其“非一党专政”而做的“表面文章”。在全国层面,国民党当局提出青年党籍“国大”代表应有 250 至 300 名,民社党籍国大代表应有 150-200 名,同时也要限制两党代表人数不能超过上限^①。为了严格控制当选代表的政党比例,国民党中央对未经核定而擅自参选的国民党党员予以处分。对于不服从的党员,由国民党地方党部出面与各级选举事务所交涉,强行注销其参选资格^②。在山东省当选的 7 名青年党籍的代表中,有 6 名代表是靠国民党籍当选代表退让而得以当选(威海卫市代表戚光烈、汶上县代表王仲鸣、平原县代表崔剑民、冠县代表张霄然、莱芜县代表亓茂昌、濮县代表贾崇言),在当选的 8 名民社党籍代表中,有 3 名也是靠退让得以当选(临沂县代表杜以唐、潍县代表王注东、邹平县代表马兴让)。特别是冠县的选举结果,青年党候选人张霄然仅得 45 票,系该县得票数之末位^③,仍通过运作得以当选,足以见得本次选举被操纵程度之深。从选举过程来看,国民党当局通过政党提名来操纵选举结果,进而产生了选举过程中的“退让”现象。山东地区“行宪国大”代表选举实乃国民党一党包办的选举,其选举过程的公正性被国民党的政治操纵所侵蚀。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 4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82-284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 43 册),第 332 页。

③ 张玉法等:《民国山东通志》第 2 册,第 800 页。

三、“行宪”选举视角下国民党在山东的统治困局

1947年山东地区“行宪国大”选举产生了110名县市区域代表，其中国民党籍84人，青年党籍7人，民社党籍8人，无党籍11人。从选举的结果来看，这是一场准备不足，组织混乱，国民党一党包办的非民主选举。

当选代表的政治组成可以分为：（1）国民党当局在山东地区的上层领导人物；（2）依附于国民党统治体系的地方“贤达”；（3）青年党和民社党代表。当选代表大多为国民党在地方上的军政要员，或是此前的1946年“制宪国大”代表。如济南市当选代表王子壮系是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①，滕县当选代表殷君采系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委员^②。而依附于国民党统治体系的地方贤达，有的是在地方教科文卫事业上有较大影响的人物，如烟台市当选代表张敬塘等。如前文所述，青年党和民社党代表在山东地区的选举多通过国民党籍候选代表的“退让”才得以以上位。这与青年党和民社党在山东地区缺乏组织根基有关。青年党曾策动韩复榘在济南成立“特别侦谍队”，以破坏中共组织为己任，长期充当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的政党“打手”。民社党1946年8月14日成立于上海^③，未能在山东开展广泛活动。故虽有两党代表在选举中当选，但无论是从政党的组织活动，抑或是实际的得票结果上来看，青年党和民社党都是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塑造“民主”的幌子，缺乏足够的政治代表性。正如王子壮在日记中写道的，“决提前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不必待抗战结束。只在反攻基础确立即实行。所以饗国内外舆论之希望也。”^④

将选举结果操纵为国民党内部和依附于国民党统治体系的各政治派系之间的政治博弈与权力分配，并非只存在于“行宪国大”代表选举之中。实际上，国民党当局在山东长期推行包办基层政权的统治模式。国民党山东省参政会共召开两届，而县级参议会长期未能设立。1947年，在山东省大部分地区已被解放的情况下，国民党当局匆忙包办了县参议会选举。其具体产生经过是由国民党各县的党部提名，经由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批准，从而成立了119个县、市的临时参议会^⑤。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在山东统治期间，其以党代政、以党乱政的统治特点贯穿始终。“行宪前是国民党一党专政，行宪后，除了点缀了两个民主的花瓶——民青两党——以外还是国民党一党包办”^⑥。在国民党党国一体的军事独裁体制下，任何政权建设终将与民主目标背道而驰。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的选举组织工作上具有制度和实践上的双重不足。这表现在国民党把持候选人资格，多位自由参选的代表被迫放弃当选资格，以及国统区内外各项组织工作缺乏公正性等方面。首先“非政党提名者不得当选”的选举原则和国民党把持政党提名的制度设计，使得从候选人名单到当选代表名单皆为国民党地方党部所控制。其次，各地投票率和当选者的票数差距悬殊，如莘县当选国大代表王汝干，仅获选票252张即当选，当地选举的参与程度可见一斑。无论是《“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还是《“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都未对投票率有明确的规定，反映出其制度设计存在漏洞。再次，国统区以外地区的选举工作因组织情况不一而缺乏公正性与代表性。笔者所见材料中，国民政府对此无法参加选举之事进行分类应对。“绥靖区省市县全部收复者，依普通选举法办理；一部分收复者，即在收复之地依法办理选举，俟该区全部收复后，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选举；全部未收复者，在临区或指定适当地点

① 郑会欣：《抗战时期后方高级公务员的生活状况——以王子壮、陈克文日记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2期。

② 马义平：《民国时期国民党山东党组织运作状态考察——以山东省党部组织及人事演变为中心》，《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③ 刘全斌、曾加：《民主社会党参加“制宪国大”之原因探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④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十册），中国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第5页。

⑤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民政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94页。

⑥ 虞大宁：《行宪的国大真能行宪吗》，《正论》，1948年第4期，第10页。

登记选民办理选举，俟该地区全部收复后，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选举。”^①即在国民党无法控制地区组织的选举工作，采用由原籍选民在临近地区或指定地区登记参与选举的方式进行。但这样的工作安排所导致的投票日期与其他国统区不一、参与投票的选民人数较少等问题都会影响选举的公正性和代表性。“有一部分区域为共产党所占有，这些区域，自然无法依照政府法令办理选举。同时在前方有战事的区域，人民流离失所……选举权的行使仅限于某一部份人民，而不及另一部份人民，顾此失彼，亦非妥策。”^②时人亦批评这样的选举办法只会导致选举结果被操纵。“所以选举即使如期进行，徒然加深社会动乱，便利少数人的操纵把持而已。”^③

总的来看，受到国共内战与国民党自身独裁意志的影响，1947年山东地区“行宪国大”选举是国民党一党包办的、片面的选举。这样的选举不仅是传统解释中宣传动员内战和维护其“合法性”的工具，更是国民党党国体制下基层统治能力危机的体现。这次选举产生的代表大多是国民党旧有统治体制中的分子，反映出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既不能深入基层，也无法实现基层动员。而国统区内各地登记选民人数差异较大等问题，更是体现出国民党在各县市的基层组织存在程度不一的涣散与失能问题。“在社会整合方面，国民党的组织和影响也未能深入到社会底层和辐射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④最终国民党在山东地区失去基层人民的支持以致政权瓦解，也是可以预见到的了。

结 语

通过对山东地区“行宪国大”当选代表的政治身份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国民党组织的“行宪国大”代表选举是一场面向国民党统治集团上层的权力再分配，与所谓“宪政”的实施并无太大关系。这也反映出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的统治特点：党国体制下国民党基层控制与动员能力的缺失。国民党所推行的党国体制的内部矛盾，是阻挠宪政目标实现的根本原因。

1947年山东地区的“行宪国大”代表选举，虽名为“行宪”，实则体现了以党乱政、包办选举的特点。选举的代表性和公正性所存在的严重问题，正是国民党基层统治能力失效的体现。选举产生的110名县市区域代表，国民党籍独占84名，而其余代表亦是依附于国民党统治体系的“友党人士”与“社会贤达”。山东省是国民党基层控制较为薄弱的地区，除了少数大中城市外，国民党的选举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究其原因，在于国民党当局长期不重视基层政权建设，将自身治理范围局限于少数城市旧有社会层级之中。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已在山东省大部分乡村地区建立起来。至1945年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起121个县市政权^⑤。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的“接收”也仅限于少数大中城市，而广大的农村基层政权仍为中国共产党所掌握。基层控制与动员能力的低下，不仅是“行宪国大”代表选举未能有效开展的原因，更是国民党在山东地区统治失败的重要原因。当党国体制与“行宪”选举，民主宪政与“戡乱救国”同时出现在一场选举之中，山东地区的“行宪”代表选举也就不可避免地沦为一场政治闹剧。

①国民政府行政院新闻局：《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监察院监察委员选举概要》，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月，第12页。

②陈柏心：《选举与行宪》，《智慧》1947年第29期，第6页。

③陈柏心：《选举与行宪》，第6页。

④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358页。

⑤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建置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3页。

Doomsday's Jubilation: Political Chaos in the "National Congress"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in 1947 in Shandong

LIU Wei-dong¹, ZHANG Qian², WANG Yi-tong³

(1. College of History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2. College of History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3. Shouguang Municipal Party Member Education Service Center of the CPC, Weifang, 262700, China)

Abstract: From 1947 to 1948,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liberation of most of the Shandong region, the Nationalist Party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stily held the "Constitutional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election work, political operations during the election process, and the final election results, there are serious loopholes in the "Constitutional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in Shandong. The elec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has actually become a power distribution game for the KMT authorities, and its essence is far from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The limitations of election work also reflect that in the later stage of the Liberation War, the KMT author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had basically lost their grassroots control and mobilization capabilities.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elections; elec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Shandong Liberation Area; the governance of the KMT

[责任编辑 山阳]